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7.8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7.8百萬港元。該業績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下降約58%，是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所產生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60%所致；

- (ii) 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的因一項始於二零一七年末之計息融資產生的全年利息開支的影響；
- (iii)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約人民幣36百萬元；
- (iv) 就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v) 確認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新減值方法；及
- (vi) 確認本集團所持採礦權相關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廣西省灌陽縣國土資源局(「該局」)通知(「通知」)，表示該局已拒絕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灌陽縣桂灌石材有限責任公司(「桂灌石材」)就原先所持兩份採礦許可證提出的續期申請(「申請」)。經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進一步評估，本集團就上述本集團所持採礦權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18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述減值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惟有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查及落實。如通知進一步所載，該局拒絕申請的理由是當地政府擬整合位於灌陽縣的礦產資源以更好地利用及開發當地自然資源。基於此，桂灌石材管理層表示，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磋商任何可行商業安排，從而令本集團可在當地石材生產鏈發揮積極及關鍵作用。如確認任何安排，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所依據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由於可取得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披露之數字或會變動及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